**附件：**

**《研究生学位英语》考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所有考生均须凭身份证及学生证参加考试。若证件不齐或遗失的，由学院出具带有学生本人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亦可。

二、考生须于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后迟到30分钟以上者，取消当场考试资格。考试须满30分钟方可交卷离场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将学生证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或右上角,以备监考老师查验。

四、考试开始前，请把随身携带的书包、手提袋、复习资料、手机等物品放到讲台两边，并关闭手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后，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老师，不得询问他人，如发现交头接耳行为，且监考老师提醒后仍不收敛的，监考老师可以强制其交卷并按违纪作弊处理。

六、考试结束时，考生须停笔静坐，等待监考老师收缴试卷后方可离去，期间不得交流与喧哗，否则将按违纪作弊处理。

七、考试作弊将取消学位。